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有別於投資我們的股份時常見的風險。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大跌。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以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可以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香港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客戶經營所在的香港地基工程行業較為波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眾多市場或商業因素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有需要進行各種鑿岩工程，彼等經營的行業較為波動，眾多市場和商業因素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可能包括：客戶或相關市場是否有鑿岩工程；個別市場或個別客戶的潛孔鑿岩工具及打樁機和鑽機以及鑿岩設備供求狀況；客戶或市場現有工具、器材與設備的使用期或狀況；客戶或客戶所在市場對該等工具、器材與設備投資不足或過剩；有否或能否取得資金投資新工具、器材與設備；地基工程行業當時的市況；客戶經營面臨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發展；及客戶能否爭取新項目。

客戶業務或其市場特有或內在的因素，以至全球建築項目的需求，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可靠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合金鋼及碳化鎢更是製造潛孔鑿岩工具的關鍵材料，我們均自第三方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採購原材料所花費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1.2%、44.1%及36.6%。儘管我們通常為日後生產或滿足日後需求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庫存，但我們並無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因此須承擔與原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過往碳化鎢價格經常波動。我們的原材料定價亦容易受供應中斷、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

風險因素

制的因素所影響。基於合金鋼及碳化鎢對我們潛孔鑿岩工具架構的重要性，我們的成本架構頗受合金鋼及碳化鎢價格的波動所影響。

我們預期碳化鎢價格一直以來的波動及不明朗情況將會持續。儘管我們盡可能在產品售價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化，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全(甚至根本不能)在產品售價反映該等增長。我們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商品風險管理策略或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產品價格反映原材料價格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中國勞工成本處於上升的趨勢，未來亦可能會進一步上升。我們未必能夠將上升的勞工成本轉嫁至顧客或透過相應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倘若我們無法應付上升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及時提供生產產品所需且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若干原材料和服務。

我們自外界供應商採購合金鋼及碳化鎢等原材料，所佔銷售成本比例相當高。我們亦僱用第三方承包商負責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部分熱處理工序。我們目前主要自中國五名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分包專門進行若干熱處理工序的公司位於中國深圳。我們與供應商或第三方承包商之間並無長期的合約安排。非預期的原材料短缺、需求增加、價格變動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本身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材料和服務供應中斷。上述供應短缺或原材料退貨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亦可能須以更高的價格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可能導致延誤向客戶交貨，因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延誤我們交付產品和導致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可能中斷，或未必能維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有賴順德工廠的生產設施持續運作，生產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有若干風險，其中包括器械與設備故障、失靈或性能不合標準、自然災害、電力等公用資源短缺等，且須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例如符合環保要求。我們生產設施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操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增長前景視乎我們能否維持現有生產設施的營運效率和能否於需要時擴大產能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順德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0%、79.1%及86.2%。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的設備是否適用及保養而定，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僱員人手情況、穩定的電力與原材料供應及法律法規的變更。為保持生產效率，我們定期維護我們的器材與設備。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維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完成採購訂單，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擬投資其他生產線並設立新生產設施，以生產新產品，新增熱處理功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價格或根本未能購買所需器材與設備或設立新生產設施，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未必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倘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錯失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產品質素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素主要視乎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此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政策的執行及質量控制小組的組成。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明顯錯失或轉差，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質素，亦破壞我們在現有及潛在顧客心目中的市場聲譽，可能使未來的訂單減少而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可以得到顧客及市場的接受。

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的客戶對產品規格及滲透率的技術需求不斷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花費合共約6.7百萬港元投資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應付市場需求。我們預期投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增聘研發工程師。然而，不保證市場會接受或需要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生產技術，亦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研發出更新或更廉宜的替代產品，或設計出更高效或更先進的生產技術，從而降低他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倘我們未能研發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更有效率的生產流程或在其他方面為我們的投資帶來回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緊貼業務所處行業的技術與其他創新步伐，則最終可能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

我們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9.2%、49.1%及57.1%。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1%、25.3%及40.5%。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留該等客戶或他們會維持目前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倘該等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停止訂貨，而我們無法取得相若規模的合適訂單代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倚賴少數客戶，當我們與任何單一客戶出現合約糾紛（無論由我們引發或相關客戶引發），可能出現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風險。與我們產品銷售相關的糾紛可能令我們失去該名客戶，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衍生重大法律責任及其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針對我們的合約索償相關的負面報道，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減少來自其他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銷售額。亦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維持及擴展海外業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監管要求不同、貨幣匯率、經濟制裁及政治與經濟局面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海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6%、3.7%及7.9%。我們擬繼續發展印度及加拿大等地的海外客戶群。我們擴展及維持海外市場業務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潛孔鑿岩工具需要配合不同的當地環境；
- 承擔遵守多種外國法律法規的責任，以及應付無法預期的法律監管環境轉變，包括出入口規則或任何貿易限制及經濟制裁的變更；
- 部分司法權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減少；
- 開拓新市場及建立品牌知名度困難，包括依賴當地分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 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轉變；及
- 貨幣匯率波動。

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或管理分銷商活動，可能不利我們擴展國際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及日本分銷商兩名分銷商，主要分別於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銷售我們的潛孔鑿岩工具。我們向彼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2.2%、2.3%及7.2%。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聘任一位印度獨家分銷商。我們預期將來繼續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擴展分銷網絡，我們能否維持及管理分銷網絡按時交付產品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分銷商未必定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產品，可能影響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益。

此外，即使我們與分銷商已訂立分銷協議，當現行分銷協議屆滿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的條款與分銷商續約或能否與分銷商續約。倘若分銷商與我們終止合作關係，或我們未能有效維持與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可能不利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對於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的行動，我們管理能力有限。分銷商可採取下列一或多項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以及品牌有不利影響的行動：

- (a) 於非指定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
- (b) 未有充份宣傳我們的產品或濫用我們的商標；
- (c) 出售我們的產品時未有遵守相關的監管要求；
- (d) 未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適當的訓練與服務；或
- (e) 違反相關國家的反貪腐及其他法律。

雖然分銷協議授權我們的分銷商在指定司法權區售賣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在監察彼等活動方面能力有限，我們亦面對彼等違反該等協議之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以及品牌有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未來發展的策略或會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我們相信，投資生產新型產品之新生產設施及熱處理工序內部化，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措施。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以投資新生產設施及收購新生產器械與設備。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內鞏固於若干主要國際市場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善用與當地分銷商的夥伴關係建立分銷網絡，提升國際銷售額及加大推廣力度。我們的未來計劃亦包括擴大研發規模，包括為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擴大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範圍，能否抓住新機遇及對新產品的需求，能否物色及有否合適的分銷商，及是否可獲得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預期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較過往規模更大。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達致預期目標，甚至根本未能達致。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在預計期限內順利設立新生產設施並開始生產鑽杆或其他新產品。新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的投資成本或會超出最初預期水平。我們的計劃可能因面臨技術障礙、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資本投資或基金限制而受到有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未必能生產新產品或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及日後的經營規模與複雜性及員工數量均有所增長，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政、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有相當大的需求。為管理及促進增長，我們或須改善現有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和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和其他管理及營銷人員。為滿足上述增長需求，我們須持續鞏固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措施均需要管理層大量關注與持續努力，亦會產生額外的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監管我們的增長及擴展，可能會對我們將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才，彼等離任或人手短缺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往及將會一直倚重我們管理高層及主要人員持續的服務，尤其倚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達材先生於註冊成立後加入本集團，在業務經營管理、整體策略計劃及銷售與市場經營管理等方面承擔不可或缺的管理責任。倘一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不能找到替代人選，我們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的成功有賴員工生產優質的產品，緊貼科技發展的步伐，及不斷開發可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潛孔鑿岩工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沒有人手短缺的問題，但我們未能保證將來不會出現短缺的問題，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提供特別優厚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技術人員及熟練的工人。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資源充分滿足人員配備的需要，倘未能吸引及挽留人材或因挽留該等人材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有不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任何不受保的損失都可能十分重大，因而會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需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因此，我們並無此等保單。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產品存有瑕疵及／或造成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就該等索償作出辯護及／或提供賠償。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面對有關非我們保單所涵蓋事宜的索償。另外，雖然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足夠

風險因素

滿足行業所需的保險，包括營業保險、特別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汽車保險、為員工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及強制社會保險，但某些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水災、交通中斷、電力短缺及生產設施、設備或產品受到干擾或破壞)，該等保險未必有充份保障甚至完全沒有保障。不受保的損失或我們需支付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向承保人追討我們保單所保障的損失，可能困難且費時。此外，我們未必能向承保人討回全額賠償。我們未能保證保單足以保障所有潛在損失(不管原因)，亦不保證能夠討回損失。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足夠資金支付資金需求。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股本注資、經營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支付資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所得現金可為未來發展和拓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新的資金來拓展業務和保持競爭力，但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受多種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況、信貸供求情況和利率。倘我們未來無法以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籌集到充足資金，則可能要放棄、延誤或推遲部分計劃的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為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本的條件及金額可能嚴重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對手競爭力或生產力的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有眾多全球及地區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在市場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長的經營歷史、與顧客有更緊密的關係、品牌認知度更高、或更豐富的財政資源，因此可能招攬我們部分客戶。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研發新技術或新產品，或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或比我們更優質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將來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減少，或使我們經營受到其他壓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服務、或價格更實惠，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和利潤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和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0.6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及141.7百萬港元，同期的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1.8百萬港元、54.4百萬港元及63.2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4.4%、42.9%及44.6%。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以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建築行業市況轉差、我們與競爭對手之間競爭加劇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如整體經濟條件惡化)，該等因素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或減少我們產品的利潤率。

我們無法保證取得有如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必可行使本身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兩項潛孔鑿岩工具製造技術持有15項專利，並已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一項商標。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專門技術及契約權來維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並不保證足以防止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不被非法使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其他可能等同或者更勝於我們知識產權的技術。倘我們已採取及繼續採取的措施與法律所提供的保護未能充分維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曾收到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但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提出該等申索，亦不保證我們可在該等申索所引起的法律訴訟(例如針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尋求損害賠償或提出強制令)中獲勝。倘面對該等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主要因為有[編纂]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顯著的惡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非經常的[編纂]開支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的預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編纂]開支金額乃為現時之估計，只作參考之用，最終金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視乎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定。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很大程度上受上述的預計[編纂]開支影響，可能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相若或不同。

我們面對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有業務往來。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我們亦以日圓或其他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我們面對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匯率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影響與我們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和材料的港元等值價格，任何該等影響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取決於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發展、政治狀況和貨幣供求等因素。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的價值根據浮動匯率政策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的波動。中國政府或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重返升值。

流行病及爆發傳染病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及寨卡病毒)、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的影響。該等事件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及我們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不利我們的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約89.2%、90.7%和88.6%的總收益來自香港的產品銷售。若香港經濟狀況因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轉差，例如當地經濟衰退、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機關採取法規對我們或行業整體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和現有的自治程度不會改變。由於我們部分總收益來自於香港銷售產品，上述政治安排的任何改變或會即時威脅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因而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四年，數千名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議活動，在主要政府建築外示威，佔領數個主要路口，嚴重阻礙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倘香港政局及社會出現重大持續不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厲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要求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製造商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處理工業廢物。此外，我們須就排放處理及處置取得政府機構許可及授權。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和其他工業廢物，我們須遵守國家和當地的環保法規。若我們不遵守環保法規，尤其有關使用或排放危險物質(如有)的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和罰款、停止生產或中止營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厲法律法規，或更嚴格詮釋或執行現有法規以加強保護環境。我們或會因遵守任何該等額外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的執行而有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開支轉嫁予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監管變化所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和業務的許多方面受地方、省和國家法規的管制。有關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中國法律框架、資質要求和執行趨勢或會更改，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對此類更改作出反應。該等更改或會提高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閣下和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制不同於普通法，乃基於成文法。已判決的案例不具有參考判案價值。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開始頒佈一整套完整的法律法規體制管限經濟事務。自此，立法的整體效果極大提升了中國境內各類外商投資獲得的保護。然而，中國法律體制提供的法律保護仍存在相關不確定因素。由於立法時間相對較短，法院案例數量有限，加上案例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詮釋或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會導致更多不明朗因素。再者，很多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最近才獲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採納，且由於並無慣例可供遵從，其實施、詮釋或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對於詮釋及執行法定與合約條款亦有重大酌情權，故對比更健全的法律體制，評估行政與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會較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執行我們合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除此之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和保密保護可能不如香港或其他國家有效。

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律)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和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推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

本公司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達於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或會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或提供貸款為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營運提供資金。任何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計劃於日後成立的任何新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無論以股東貸款形式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均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必須向其登記。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運營的外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亦須於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任何海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的貸款。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海外貸款，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取該等政府批文或完成該等登記。若我們無法獲取該等批文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和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第19號通知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匯兌管理。第19號通知採納「意願結匯」的概念，將其界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然而，使用任何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須基於真實交易，且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須存放於結匯待支付賬戶。此外，第19號通知不再禁止以結匯資本金開展股權投資。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自頒佈當日起生效。第16號通知統一外匯登記資本「意願結匯」政策，比例定為100%。不過，16號通知頒佈不久，實施方面仍有不確定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監督從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兌換得來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和使用。我們須申請[編纂]預期[編纂]淨額兌換為人民幣資金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

風險因素

若萊利達向其離岸母公司派發及分派股息，我們須支付更多稅款，對我們的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有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如萊利達等外資公司向其任何境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及任何此類境外企業投資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扣除資產淨值後)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除非該境外企業投資者註冊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預扣所得稅率。香港與中國訂立稅務安排規定須就股息繳付5%預扣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和要求，例如，香港居民企業須於緊接分派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並為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萊利達的直接擁有人Tristat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然而，若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和十月頒佈的稅收通知，Tristate Hong Kong並非視作萊利達的權益擁有人，有關股息將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日後若萊利達向我們宣派及分派股息，該等付款須扣除預扣所得稅，即我們的納稅負擔將會增加，公司可用現金額將會減少。

有關[編纂]的風險

過往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編纂]範圍乃基於我們與[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協商而定，[編纂]或會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後或日後我們的股份有活躍的市場。若[編纂]後我們股份並無活躍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和流通性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否出售股份，亦無法保證股東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以[編纂]支付的股價或更高價格出售股份。

我們的股價或會大幅波動，或會導致購買[編纂]的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價和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收益、盈利或現金流的變化、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或原材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引起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此類狀況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即時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情況。另外，在中國有大量業務和資產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及其他重機械製造商股份曾大幅波動。我們的股價有可能發生大幅波動，且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成立，該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較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較少，因此閣下或會難以行使股東權力。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不同可能造成對我們的少數股東的保護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較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分拆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有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大量轉讓我們的股份，或可能銷售、出售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因此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理的價格擴大股本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時或日後適用的禁售期結束後，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不會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轉讓彼等擁有的股份。

投資者的股權將因[編纂]即時大幅攤薄，日後若我們發行額外股份，股權將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遠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之[編纂]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因[編纂]即時大幅攤薄。

當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有關)或進行收購提供資金，我們或需募集額外資金。若通過發行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給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降低，每股盈利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會高於現有股東的股份。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本公司能否分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均完全視乎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而定，如附屬公司在分派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未必可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取決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績。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視乎自附屬公司收取之分派(如有)水平而定，尤其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因若干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外匯限制、適

風險因素

用法律的規定，及中國的監管、財務或其他限制。當前中國法規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中撥出款項以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撥出部分稅後利潤，以撥付若干儲備基金。

過往派付的股息並非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亦不保證我們日後會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2.0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宣派股息29.0百萬港元，其中16.2百萬港元已派付，餘下12.8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支付。有意投資者不應視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釐定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以相同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亦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宣派和分配規定、適用法例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相符。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且基於對本集團的持股足以要求本集團按其意願採取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符。若任何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決定使本集團採取的業務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有關我們從事的全球行業的事實及數據準確。

本文件有關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部分來源於正式政府渠道。本公司、[編纂]或任何各自聯屬人或顧問並未獨立驗證該等資料，因此不會對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錯誤或收集方法無效，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出入或由於其他問題，使本文件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概覽」一節的數據)或會不準確、或不同於其他來源的數據。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此類信息和數據。